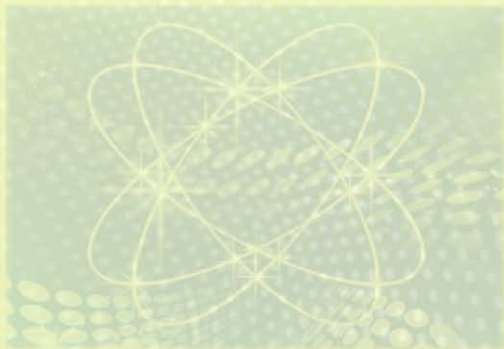


说好普通话 用好规范字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解读

虞国庆 主编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说好普通话 用好规范字:《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解读/虞国庆主编.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11.9

ISBN 978 - 7 - 81132 - 884 - 4

I. ①说... II. ①虞... III. ①汉语规范化 - 法规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0470 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 政 编 码	330046
总编室电话	(0791) 88504319
网 址	www.juacp.com
印 刷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西太元科技有限公司照排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4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2 - 884 - 4
定 价	17.10 元

赣版权登字 - 07 - 2011 - 23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语言文字工作,说起来简单,就是三句话,讲普通话,写标准字,用规范词,但往往看起来很容易的事做起来却很难。不过再难也要做,并要做好,因为这是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一项长期工作。

一、加强语言文字工作,任务重要而紧迫

语言文字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化、规范化与标准化,是衡量一个国家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衡量一个地方、一个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不仅有利于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构建和谐的社会语言文字生活,还关系到国家软实力的提升。比如,在我国历史长河中,秦王朝对中国社会的影响是巨大的,因为它确立了“书同文、车同轨、度同制”,其中“书同文”,就是消除战国诸侯割据时期“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的现象,把中国的文字统一起来了,这对中国文化乃至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都是巨大的。还比如,中央和很多领导同志为什么高度重视、亲自过问海外孔子学院的建设? 亲自参加国际图书展? 去年,国家又开始举办专门面向母语非汉语者的中国汉语水平考试。因为中国要走向世界,我们的文

字必须走向世界。中国文字要走向世界,首先必须规范化、标准化。所以说,千万不要把语言文字工作当作简单的识字、说话,它关系到国家软实力的提升,应该提升到战略高度来认识。

近几年来,我省语言文字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下,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绩,广大人民群众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明显增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得到快速发展;农村语言文字工作得到重视;语言文字宣传教育工作成效显著;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得到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的整体推进,为我省经济发展、对外开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促进作用。

但是,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当前,我省语言文字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尚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重视语言文字工作的氛围还不够浓;二是语言文字工作发展还不平衡,地区之间、城乡之间、行业之间差别较大,一些地区和部门的语言文字工作机构还不健全,人员不落实,经费没有保障;三是语言文字的监督和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和完善;四是我省语言文字地方立法工作进展较慢。《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于去年底公布实施,是全国出台实施办法较晚的省份之一,宣传推广的力度仍需加大。

当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语言文字发挥其维持社会高效协调运转的功能,需要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应用环境。同时,随着国内外不同语言文字之间交流和影响的加剧,社会语文生活更为纷繁复杂,需要妥善处理语言文字主体化和多样性之间的关系,维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健康发展。总之,我们未来的语言文字工作要面对更为复杂的局面,任务也更加繁重而艰巨,需要我们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明

确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准确把握当前语言文字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不断更新发展观念,瞄准社会需求,强化服务意识,努力开创语言文字工作新局面。

二、切实抓好语言文字三项重点工作

一是认真抓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贯彻落实。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我国第一部语言文字方面的专项法律,它体现了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科学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语言文字工作的成功经验,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作出了具体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后,我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相关规定作出了具体细化和补充,明确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地方管理体制和职责,明确了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重点领域以及对重点人员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水平的要求,建立了语言文字工作检查评估制度,确立了相应法律责任,具有很强的地方性和针对性,内容具体,特色鲜明,对促进我省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信息化水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各地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动员全体社会成员都参与到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中来,推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是积极做好城市语言文字评估验收工作。

做好城市语言文字评估验收工作,是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一项基本措施,国家语委对此进行了专门部署,实行“目标管理、量化评估”。省政府办公厅于2005年印发了《关于在全省开展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的通知》,对我省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提出了目标要求。

各设区市语委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做好迎检准备工作。到目前为止,我省还有4个设区市没有通过评估,原计划在2010年前基本完成二类城市评估工作,现在省语委把截止时间推迟到了2012年,但压力仍然很大,任务也依然很艰巨,还必须抓紧落实各项工作,并要注重实效,真正实现管理工作机制的健全和社会整体应用水平的提高。

按照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三类城市(主要是指县级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由各设区市语委负责。南昌市带了个好头,于2008年启动和开展了所属三类城市的语言文字评估和迎评指导工作,用了不到两年的时间,全面完成了所辖三类城市的语言文字评估工作。景德镇市、萍乡市也分别完成部分所辖三类城市的语言文字评估工作。各地要将三类城市评估迎检工作尽快提上议事日程,加大对当地三类城市迎评工作督促指导的力度,通过评估促进各地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应用水平。

三是努力营造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良好氛围。

评估也好,验收也好,都是手段,目的还是要营造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良好氛围。语言文字生活是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不仅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社会的进步首先表现在语言文字的发展进步,在发展进步过程中,一些好的语言,积极向上的语言,我们要把它规范引导好,变成规范性语言;有一些低俗的,表述不准确的语言,我们要慢慢把它淡化掉。因此,关注社会语言生活,掌握语言国情,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要广泛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活动,增强公民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继续贯彻“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的方针,正确宣传阐述国家语言文字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汉语除民族共同语(普通话)外,还有方言,方言是区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其自身的使用价值。国家推广普通话是要求国家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和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工作和服务用语,方言将在一定的领域和特定地区长期存在。同样,我们推行规范汉字,并不是要求所有的场合都不能使用繁体字和异体字,而是规定在公务活动、教育教学活动、媒体宣传和出版,以及公共服务场所应该使用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这项工作的政策性是很强的,在实行过程中一定要把握好。

经国务院批准,每年9月份的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从2001年开始,我省已成功举办了10届宣传周活动,在增强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意识、促进语言文字社会应用规范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后,各级语委和有关单位要继续组织抓好宣传周活动,围绕国家语委提出的宣传周活动主题,共同精心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力争在活动的形式和内容上都有所创新。

从全省来说,要逐步建立起以城市为中心,以学校为基础,以国家机关为龙头,以新闻媒体为榜样,以服务行业为窗口,带动全社会普及普通话、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良好氛围。

三、构建语言文字齐抓共管的良性工作机制

开展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是一项政府行为,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增强工作的统一性和协调性,逐步建立起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城市语言文字评估的重点领域是国家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和主要公共服务行业。我们要坚持“重在建设、重在过程、重在实效”的原则,把语言文字规范化目标纳入各有关部门、行业的实际工作,融入公众的日常生活。要从队伍建设入手,强化工作力度,扎实推进,务求实效。要做好宣传导向工作,争取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参与。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各级

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网络,切实做到“三有”:有办事机构、有办事人员、有工作经费。语委会的各成员单位也要做到“三有”:有领导分管、有具体人员专门负责、有具体工作计划。省教育厅作为全省语言文字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全省语言文字工作的宏观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男女老少,工作面非常广,单靠几个部门、靠搞一两次活动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只有靠大家齐心协力,一步一个脚印,这项工作才能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学习型政党的战略目标,对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语言文字工作事关和谐社会建设,事关国家经济文化建设与可持续发展,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切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统一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奋力进取,为开创全省语言文字工作新局面作出新的贡献。

孫剛

(本序系作者2009年11月13日在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有个别改动。)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1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法〉办法》的通知	/8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解读	/1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57
通用语言文字基本知识	/61

* * *

汉语拼音方案	/69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73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85
简化字总表	/114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标点符号用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183
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表	/191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192

后记	/205
----	------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已由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11月29日

第一条 为了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经济文化交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将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对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所需人员予以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管理、

监督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使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实施有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划;

(三) 开展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的宣传活动;

(四) 协调、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行业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五) 组织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评估检查;

(六) 受理公民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举报和投诉,转交并督促有关部门处理;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本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管理、监督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使用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同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协调和指导下,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管理和监督职责:

(一)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二) 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化、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负责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汉语文出版物、中文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广告等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四) 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负责地方标准、企业标准、计量单位等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五)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室外公共场所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六) 民政主管部门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名称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七)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八)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应用的教育培训;

(九) 其他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进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

每年九月第三周为本省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宣传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第七条 鼓励公民和新闻媒体对社会规范用语用字进行监督,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推广普通话和使用规范汉字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人员担任社会监督员,对社会规范用语用字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国家机关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会议用语、公共场合的讲话用语、公务活动中的交际用语、机关内部的工作用语等应当使用普通话。

国家机关的公文、会议材料等应当使用规范汉字,不得使用不符合现代汉语词汇和语法规则的语言;除专业术语、缩略语确需使用外国文字的以外,不得在汉字标题或者行文中将可以用汉字表达的词汇用外国文字代替。

第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材、教学辅导用书、试卷、板报、板书等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学生正确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纳入学生培养目标和学校日常工作管理,并将其作为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

第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以普通话为播音、节目主持、采访等工作的基本用语。

电影、电视剧和话剧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

电影、电视的字幕及其他公示性的文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第十一条 在本省注册面向公众开放的中文网站,应当执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各项规范、标准。

第十二条 汉语文出版物以及中文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汉语文出版物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纳入出版物质量检查考评体系,并对出版物编辑、校对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使用标点符号和汉语拼音,应当符合国家《标点符号用法》《汉语拼音方案》和《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商业、邮政、通信、文化、旅游、银行、保险、证券、铁路、交通、民航、医疗、卫生、餐饮、娱乐等公共服务行业,提倡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运动会、博览会、演唱会、庆典活动等的解说,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等的讲解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服务用语。

公共服务行业的公告、告示、通知、票据、单据、病历、处方等,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

第十五条 各类名称牌、指示牌、标志牌、招牌、标语、公务印章、电子屏幕等用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第十六条 地名用字,以及车站、机场、码头、港口、体育馆、医院、电影院、博物馆、展览馆、旅游景点、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用

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第十七条 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

本省生产并在国内销售和其他在本省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用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第十八条 广告应当以普通话、规范汉字为基本用语用字,不得使用已经废止的异体字、简化字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不得滥用同音字、谐音字篡改成语、词语。

用霓虹灯显示或者其他材料制作的广告牌、名称牌以及永久性标语牌,其字形及表述内容应当保持完整,缺损时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省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保留或者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 (六) 老字号牌匾的原有字迹;
- (七)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手书招牌和公共场所题词,提倡使用规范汉字;已经使用或者确需使用繁体字、异体字的,应当在明显的位置配放规范汉字的副牌。

人名用字提倡使用规范汉字、常用字。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相应等级标准:

(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三级甲等以上;

(二) 教师为二级乙等以上,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师为二级甲等以上,汉语语音教师为一级乙等以上;

(三) 省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为一级甲等,其他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为一级乙等以上;

(四) 直接面向公众服务的广播员、解说员、话务员、导游为二级乙等以上;

(五)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播音、主持和影视话剧表演专业毕业生为一级乙等以上,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为二级乙等以上。

未达到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学校应当组织培训。

第二十二条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工作,由语言文字培训测试机构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由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颁发。

第二十三条 本省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应用管理实行评估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开展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重点对国家机关、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规范管理和应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测试工作人员违反测试规定的,由语言文字培训测试机构予以批评教育,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可以依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取消其测试工作资格。

第二十七条 下列用语用字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 国家机关的用语用字;

(二)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用语用字;

(三) 新闻媒体的用语用字;

(四) 汉语文出版物、中文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的用语用字;

(五) 公共场所用语用字。

第二十八条 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广告以及在本省生产并在国内销售和其他在本省销售的商品包装、说明用字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地名用字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主管地名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江西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的通知

赣教语字【2011】6号

省语委成员单位、各设区市语委、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由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办法》的颁布，标志着我省语言文字工作进入了依法管理的新阶段，将有力地促进我省语言文字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的形成和完善，推动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整体水平的提高。对促进我省各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信息化水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做好《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宣传

《实施办法》是结合我省实际，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的具体细化和补充，具有很强的地方性和针对性。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工作，把《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纳入“六五”普法规划之中，纳入今年普法教育内容，并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宣传活动相结合。在学习宣传中要坚持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面向重点领域的宣传与面向社会宣传相结合，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努力使《实施办法》在社会中家喻户晓。